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3 页

文号：鲁卫传罚（2021）275 号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张店乡宋村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0052141042312D6001），地址：鲁山县张店乡宋村，联系电话：[REDACTED] 主要负责人：[REDACTED] 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住址：[REDACTED] 庙组 394 号，身份证号：[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在窗台上、操作台纸盒内存放打开包装的一次性注射器；将感染性医疗废物棉签放入生活垃圾篓内。

以上事实有：1、2021 年 10 月 20 日《现场笔录》1 份；2、2021 年 10 月 20 日 [REDACTED] 问笔录》1 份；3、2021 年 10 月 20 日现场拍照 9 张；4、[REDACTED] 份证复印件 1 份；5、马国付《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复印件各 1 份；6、张店乡宋村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各 1 份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规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七十二、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数量较少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 页共 3 页

文号：鲁卫传罚（2021）275 号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七十二、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给予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4230045792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3 页共 3 页

文号：鲁卫传罚（2021）275 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